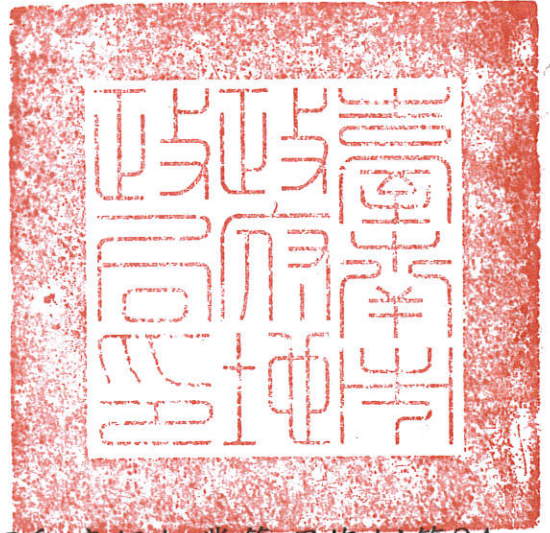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0067905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任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1項、第2項、第6項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規定之相關業務，自110年7月1日起生效。

依據：

- 一、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第8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第3項。
- 三、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規定第17條。

公告事項：

- 一、茲因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29條及第40條規定業經總統於110年1月2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91號令公布修正，並經行政院110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100015199號令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
- 二、本局辦理下列有關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及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作業，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起委任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

- (一)受理申報收件。
- (二)確認申報義務人及申報代理人身分。
- (三)轉載登錄資料並審核申報內容。
- (四)篩選申報資訊。
- (五)查核申報案件。
- (六)限期申報通知。
- (七)限期改正通知。
- (八)裁處。
- (九)受理補申報。
- (十)受理更正申報。
- (十一)同步異動資料庫。
- (十二)提供查詢資料。

局長陳淑美